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9.12 法律字第 102035066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，地方政府市議會擬請市警局提供特定時間內加班資料及監錄資料，係為了解市警局有無浮報加班費情事，以監督市政、議決市預算，乃為執行地方制度法法定職務，且係基於監督市政及市預算特定目的，故得於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

主 旨：貴會基於監督市政需要，成立「瞭解警察局浮報加班費及警政風紀管理等事宜專案小組」，請市警局提供「超勤加班費」等相關資料，涉及個資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8 月 8 日嘉市議八法字第 1020001265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貴會函請提供（即蒐集）資料部分：

1.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」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…第 15 條第 1 款、第 16 條所稱法定職務，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：一、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。二、自治條例。三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。四、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。」依來函所述，貴會擬請市警局提供特定時間內之加班資料及監錄資料，係為了解市警局有無浮報加班費情事，以監督市政、議決市預算，乃為執行地方制度法（下稱地制法）第 36 條第 2 款所定「縣（市）議會之職權如下：…二、議決縣（市）預算。…」之法定職務，且係基於監督市政及市預算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事務），故得於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。惟於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

2. 又據貴會來函說明四所述，本案允許市警局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資料或編碼替代。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
。是以，貴會擬要求提供之資料，如經警局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資料或編碼後，而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者，並無個資法之適用；反之，如該等資料經遮蔽或編碼後尚得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則仍應符合上揭個資法之規定始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3. 至來函另指出，貴會將於發掘不法情事後，再請市警局提供遮蔽部分之資料或予以解碼乙節，查貴會如係為了解浮報加班費情事，並於查核上開遮蔽資料或編碼資料後，已能發掘不法情事，似已達到行使地制法規定職權之目的，則嗣後貴會需再進一步蒐集詳細之個人加班資料？其必要性為何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）？仍請再予釐清斟酌。
4. 另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所稱「公務機關」，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，準此，市議會屬於個資法規定之「公務機關」，固無疑義，惟貴會依「嘉義市議會議事規則」第 39 條規定成立之「瞭解警察局浮報加班費及警政風紀管理等事宜專案小組」，性質為貴會內部之臨時性任務編組，並非「機關」，是以，貴會如擬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仍應以貴會名義為之，而非上開「專案小組」，併予敘明。

（二）有關警局提供（即利用）資料部分：

1. 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…。」。
2. 市警局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02）所蒐集之人員加班資料，如提供貴會作為監督審查之用，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惟若其利用係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所定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而得提供。

正 本：嘉義市議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